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需要准备的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及公章
- 2、银行开户证明文件
- 3、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4、电子营业执照授权